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22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22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30日
聲請人	侯昀浩
案由	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74號刑事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，對連續犯罪部分形成之推論難認符論理性及經驗法則，致聲請人所受刑罰與罪責不相當，亦未符有關連續犯罪之法理論規範，有違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；確定終局裁定認定應執行刑為合併執行，不宜給予過度刑度優惠，未考量聲請人罪責程度而逕予累加刑罰，就各罪間重複非難部分亦未加以裁量，違反憲法第8條、第23條罪刑法定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前項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1年6月24日提出聲請，於確定終局裁定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故聲請人得就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屬聲請人對確定終局裁定所為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該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四、至聲請人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另行審理，併予敘明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228號侯昀浩聲請案
案件公告	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